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就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償付契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償付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金額須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全部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清償。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82%。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資本化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其中包括）償付契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償付契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償付契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償付契約，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悉數償付債務金額。

有關償付契約之詳情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結欠黃先生債務總額為債務金額。黃先生根據償付契約應付之認購價須透過悉數資本化債務金額20.0百萬港元之方式償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5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82%。

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4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償付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折讓約35.48%；
- (ii) 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72港元折讓約40.48%；
- (iii) 股份於緊接償付契約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08港元折讓約43.50%；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173港元溢價約131.21%，計算方法為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041,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08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9,204,28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1,691,359,093股已發行股份。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黃先生經考慮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近期市況、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及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之總金額應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之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償付本公司就相關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訂約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償付契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iii) 黃先生已取得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及
- (iv) 本公司已取得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訂立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或償付契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償付契約將告終止，而償付契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先決條件須於完成日期前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債務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振漢先生	864,686,442	51.12	1,364,686,442	62.28
蔡高昇先生及其配偶 (附註1)	125,552,973	7.42	125,552,973	5.73
公眾股東	<u>701,119,678</u>	<u>41.45</u>	<u>701,119,678</u>	<u>31.99</u>
總計	<u><u>1,691,359,093</u></u>	<u><u>100.00</u></u>	<u><u>2,191,359,093</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蔡高昇先生為94,123,045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蔡高昇先生之配偶張鈺箴女士為31,429,928股股份之法定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高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其中(i)約5.8百萬港元用於向一間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注資；及(ii)餘下1.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6港元向本公司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以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債權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租賃業務。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及實木多層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以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1,770,000元及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19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3,351,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7,736,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500,000元及來自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29,236,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6,939,000元，遠低於尚未償還借款金額。就此而言，董事已就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進行大量工作，包括採納安排計劃、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正在探索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機會、安排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探索新的業務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債務金額的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其尚未償還債務，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惟經考慮(i)債務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償付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2%。因此，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兼黃先生之子黃子斌先生已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董事於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其中包括）償付契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償付契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償付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完成」	指	根據償付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資本化」	指	本集團結欠黃先生的債務之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償付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結欠黃先生之款項20.0百萬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04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先生」	指	黃振漢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在864,68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償付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黃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5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償付契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